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98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洪愷尹（原名：洪詩華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玖仟壹佰壹拾貳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捌萬肆仟貳佰陸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  
十五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  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 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洪詩華於00年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  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  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  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6月底尚積欠聲請人89,112元整未為清  
償（消費款84,269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3,643元整及違約金1,  
2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  
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  
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84,269元自11

01 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 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